

專案質詢

9-1-19-05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六大輔導與振興出版產業政策之一的「沃土計畫」，其中主要方向為輔導成立著作權保護團體，蓋因著作權保護為出版的核心價值，針對【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大陸）翻印盜版】一事，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的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的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出版物經常在國外，尤其是大陸地區屢遭受盜版翻印，且盜版商領有當地官方認可的販售許可證，許多出版商（尤其為規模小的出版商）因為申訴的管道流程與規範複雜，任其情況發展而自認倒楣。
- 二、茲提供案例如下：
 1. 福特萬格勒（Wilhelm Furtwangler，1886～1954）為音樂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指揮家，國外有非常多的專書在討論這位偉大指揮家，台灣以往皆是翻譯國外專書成為中文版，但在今年三月台灣出版社出版了華語區第一本以中文寫作福特萬格勒專書，非常的具代表性。
 2. 出版社人員於五月底時，發現大陸著名電子商務平台—淘寶網、天貓等，有賣家販售此書之盜版翻印書，出版社人員於淘寶網上找不到任何可以申訴的管道，並且查詢國內資料，相關依據只有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但卻沒有實質的解決辦法；另外，盜版翻印書販售地之官方還核發販售許可證，出版社卻已司空見慣，因為台灣許多出版商皆有發生類似案例。
 3. 自行政院陸委會之「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報告當中，提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從 99 年九月生效至 105 年三月底為止，請求案件有 685 件，完成協處案件有 500 件，不過，依然無法確定有幾件案件是成功的；另外，雖然《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生效，但是出版業界普遍認為政府仍然沒有對於盜版現象有提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供幫助與改善。

三、書籍的出版從寫作、排版、美編、校正、行銷、發行等，至少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程，其中每一項資源、材料、物流、人力等，皆為出版社發行一本書籍的成本。因此，盜版不只影響作者與出版業者的著作權，也直接影響出版業者的營運收入；另一方面，對於整個出版產業來說，消費者為圖便宜，會直接購買盜版版本，導致消費者養成不良的購書習慣。從故宮商品遭大陸盜版販售事件，至台灣出版業遭大陸地區盜版翻印，文化部依然沒有擬定實質的解決方法，以及打擊盜版之策略。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